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持有的“韶能股份”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月21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签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深能集团以自有资金方式，认购韶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500万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8.91%，每股认购价格为3.48元，认购款总金额为26,100万元。

2007年8月20日，韶能股份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派0.15元(含税)，深能集团持有韶能股份增加至8,250万股。

2007年底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持有的股权和资产，深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韶能股份8,250万股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26,100万元，折算3.164元/股，并于2008年5月21日办理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08年8月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增持韶能股份1,044,842股，合计持有83,544,842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9.03%。

经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理局可根据需要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小额股份，授权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2009年4月30日至5月5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部分韶能股份股票累计45,217,536股，占其总股本4.89%，交易均价为5.49元/股，公司通过该交易收回现金24,708.10万元。按照3.164

元/股计算，扣除成本、相关税费及所得税后产生的收益约 10,500 万元。本次出售韶能股份部分股票收回的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